## 第七章 时效、期间篇

## 96、新冠肺炎疫情能否导致诉讼时效中止?

答:在新冠肺炎疫情及其防控措施构成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可以导致诉讼时效中止。当事人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相关诉讼活动不能正常参加的,根据《民法总则》及《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可以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诉讼中止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97、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诸如上诉期、再审申请期间等诉讼期间超期怎么办?

答:上诉案件、申请再审案件等无法办理网上立案或当事人由于自身原因不便于网上立案的,可选择邮寄提交法律文书。《民事诉讼法》 第八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条规定,一审宣判时或者判决书、裁定书送达时,当事人口头表示上诉的,人民法院应告知其必须在法定上诉期间内递交上诉状。未在法定上诉期间内递交上诉状的,视为未提起上诉。虽递交上诉状,但未在指定的期限内交纳上诉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能亲自到法院提交上诉状、再审申请书,可以通过快递邮寄,如果当事人被隔离无法通过邮寄方式向法院递交法律文书的,或者暂时没有快递人员,可保留联系快递、法院人员的证据,在隔离措施消除后十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

## 98、因新冠肺炎疫情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无法准时到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如何应对?

答: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确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无法准

时到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一百四十六条、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向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审理或中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 切实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中强调了疫情防控期间该延期审理的案件原则上延期审理,对于符合诉讼中止条件的案件,依法中止审理或执行,对于申请诉讼期间顺延的,要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